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2019)第03号

事故名称：2018年6月天津港G21泊位前沿水域
不明来源油污事故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20年6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对天津市■■■■■■■■■■公司就“2018年6月天津港G21泊位前沿水域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六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涉案不明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船舶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情况”，介绍事故调查处理机关对油污来源的分析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第三部分“索赔申请情况和基金调查核实情况”，介绍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损失费用具体数额、索赔原因、提供的主要证据材料情况以及调查评估结论。

第四部分“案件理赔核算情况”，介绍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中各索赔人所申请的索赔项目和索赔费用的核算过程以及核定结果。

第五部分“案件理赔方案”提出建议的理赔方案。

第六部分“附录”，包括（2019）第03号理赔案件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和（2019）第03号案件的《调查报告》。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核算人员均未参与过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附录所列证据材料、理赔事务中心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对国内船舶污染清除行业了解的情况等。本报告由朱羿峰编写。

第一部分 概述

2019年11月21日，天津市[]公司（简称“索赔人”）就该公司受应急指挥机构指派，参与“2018年6月天津港G21泊位前沿水域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初步提出油污损害费用索赔申请。

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以下简称《理赔导则》）要求，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索赔案件进行了初步审查，指导索赔人提供证明其损失类型及金额的具体证据材料和证明文件。2020年3月16日，索赔人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交了正式的索赔申请及证据材料。2020年3月17日理赔事务中心向索赔人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理赔事务中心人员审核了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通过电话联系索赔人以及本起船舶溢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对事故原因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

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理赔事务中心的调查核实，同时参考专家意见，理赔事务中心认为本起案件符合基金赔付的要求，经过对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费用评估及核算，形成了本起船舶油污事故赔偿或者补偿建议方案。现就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的理赔情况概述如下：

1. 船舶油污事故概况

1.1 油污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6月2日

1.2 油污事故地点：天津港G21泊位前沿水域附近

1.3 油污事故原因：不明船舶溢油（肇事船舶无法找到）

1.4 油污事故规模：经新港海事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被污

染水域面积约为 20800 平方米，油污带长约 260 米，宽度约 80 米。海上油膜很薄呈七彩色，其中少量黑色油带约 250 平方米。

1.5 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机构：天津海事局及其下属的新港海事局

1.6 油污事故损害情况：本起事故对附近水域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确认污染后，新港海事局启动污染应急预案，协调索赔人赴现场清污。

1.7 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情况：新港海事局对天津港三港池停靠的“津油 5”轮、“骄傲”轮、“天源 6”轮和“华昌”轮，进行了油品取样和调查问询工作，排除了上述船舶发生溢油污染的可能。经过对事故周边水域油污取样送检，油品检测结果为含有燃料油（重油）、润滑油等成分。

事故水域周围无石油化工企业、储油罐区；经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天津港三港池附近未发生陆上油污污染事故，可以排除油污为陆源污染所致。经过调取监控录像和询问辖区作业人员，未发现事故水域有渔船经过，且航经附近的渔船所用燃料为柴油，理化性质与海上油污不同，不存在向海洋排放燃料油的可能。航经附近水域的公务船、军事船舶所用燃料均为柴油，理化性质与海上油污不同，可以排除以上船舶发生溢油污染的可能。污染水域附近无石油平台，排除石油平台造成污染的可能。

经天津海事局排查，未找到造成污染的来源。经进一步分析，油污应为公务船、渔船和军事船舶之外的船舶所致，确认油污损害由不明商业运输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该船舶或者其所有人。

2. 索赔请求概况

索赔人	索赔人性质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天津市██████████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船舶油舱清洗；污、油水处理；	应急处置费	278,996.65

	船舶防污染处理；拖航；船舶围油栏供应业务经营（危险品除外）；环保工程等		
--	-------------------------------------	--	--

3. 索赔申请调查概况

根据《基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理赔事务中心在接收到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启动调查核实工作，并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多次电话联系船舶油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天津海事局及其下属的新港海事局，对事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并上网核实部分索赔项目的市场价格。经调查核实，理赔事务中心编写完成各索赔人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详见附录1），认定天津市[]公司具备索赔主体资格，所产生费用与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属于《基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赔偿项目。

4. 案件理赔概况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认定的损害事实，经过核算并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形成本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报告》，赔付天津市[]公司77,669元。

5.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天津市[]公司索赔的费用是排在受偿顺序第一顺位的应急处置费用，且赔偿费用低于3000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本案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索赔案件中的索赔人予以一次性赔付。今后一旦确定本起事故的污染损害责任人，再由理赔事务中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将追偿到的

赔偿金按规定上缴国库。

表 1 索赔金额和理赔金额对照表

	索赔人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理赔金额（元）
1	天津市██████████ ██████████公司	船舶使用费	143,500	24,205
		车辆使用费	6,000	1,200
		消耗材料费	80,383.65	9,698
		废弃物处置费	6,762	4,444
		人员费	33,600	33,600
		后勤保障费	8,751	4,522
		合计		278,996.65